

## 監管概覽

### 概覽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要載於下文。

###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

#### 中國汽車產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國務院發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闡明汽車產業的發展領域並制定汽車產業多方面的政策措​​施。預期規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終止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規劃為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整體宏觀調控指引。我們相信，規劃並非對我們的銷售需求大幅增加的直接因素，而終止規劃將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需求造成任何直接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政策》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配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其他類別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特別是，其中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對於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土地、城市規劃、品質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工商管理、海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等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手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包括增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若干“鼓勵及允許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地方政府核准，除非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規定須經國務院相關部門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文，國務院各部門可授權地方政府批准成立若干外資企業。

## 監管概覽

###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汽車銷售辦法》。《汽車銷售辦法》將汽車經銷商分為兩個類別，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海外汽車製造商須在中國成立汽車總經銷商以經銷汽車及汽車部件。《汽車銷售辦法》所界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指獲汽車供應商(汽車製造商或他們的汽車總經銷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品牌經銷商。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並獲得汽車供應商給予銷售其汽車品牌的授權。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遵守汽車供應商有關汽車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同時須接受所在地城市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部門的監管。

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向所在地有關的商務主管分部登記備案。此外，汽車品牌經銷商亦必須於開展業務運營前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會不時公佈註冊汽車品牌經銷商名單。

### 30家經銷店限制

於二零零六年之前，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受到30家經銷店限制。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sup>1</sup>。因此，《汽車銷售辦法》、《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版)》均規定30家經銷店限制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停止有效。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版)》仍包含了30家經銷店限制的規定，故中國法例及規例項下的30家經銷店限制的效力仍不明確。

就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口頭諮詢，一名商務部(負責詮釋30家經銷店限制的主管機關)官員口頭確認，(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版)》與中國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的世貿組織責任不協調；(ii)汽車銷售辦法乃根據中國世貿組織責任而發出；(iii)須以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的世貿組織責任為準；及(iv)30家經銷店限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終止適用於擁有外資權益的汽車經銷集團。此外，就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口頭諮詢，一名國家發改委(負責詮釋30家經銷店限制的另一主管機關)官員亦已口頭確認，(i)以《汽車銷售辦法》及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的世界貿易組織責任為準；(ii)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徵求意見稿)》並無納入30家經銷店

<sup>1</sup>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其中附件9“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規定的30家經銷店限制將於入世之日起五年後(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取消，而外國連鎖店運營商可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自由選擇於中國合法成立的任何企業作為合作伙伴。

## 監管概覽

限制；及(iii) 30家經銷店限制現時不再適用。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i)我們向商務部或地方相關部門取得批准成立有關4S經銷店及展廳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包括上述14家新門店；(ii)我們不會因超出30家經銷店限制而遭罰款；(iii)擴展及經銷我們的經銷店網絡，包括上述14家新設及計劃中門店一經向商務部或地方當局(倘適用)取得批准成立，即不會受限於30家經銷店限制；及(iv)不論30家經銷店限制日後如何詮釋，均不會對我們目前運營的經銷店產生追溯影響，而商務部及其地方相關部門向我們旗下經銷店授出的批准將仍然合法、有效及生效。

###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適合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自遞交全部規定文件之日起，相關機構審批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其後續期需時25天。然而，實際的審批時間可能更長，甚至可能超過三個月。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所需的時間視乎申請者所在位置和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在位置而有所差異。

### 立項批准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亦須遵守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的第五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服務企業必須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質條件，並符合擬設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

##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到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立項批准”）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成立外商投資經營者必須取得商務部省辦公機構批准，且該外商投資經營者須於開展業務之前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就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向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於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之前，必須向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或汽車租賃業務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運營，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任，包括判處最多5年有期徒刑、刑事拘留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一至五倍的罰金。要成功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i)擁有開展汽車維修服務所必需的場地；(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iii)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iv)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 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必須向客戶提供載有有關二手車質量保證的書面合約，並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二手車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二手車經銷商必須辦理營業牌照並向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外商投資二手車經銷商必須獲得商務部的另外批准，並向地方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4S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則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 監管概覽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如果企業協助安排與其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必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下向保險公司獲取授權文件。《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可與一家保險公司作出代理安排。

### 汽車貸款

我們就業務運營(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採購汽車或零配件所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除其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必須擁有足夠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穩定而合法的收入或資產。汽車經銷商須定期接受相關財務機構所作信貸審查，惟《貸款辦法》未有規定其頻繁程度。

此外，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持有有效營業牌照、商務部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製造商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

我們的經銷店並無代表客戶申請貸款，而是轉介客戶直接向銀行申請貸款。

### 消費稅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排量在1.0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調低至1%，而排量較大汽車的稅率則有所調高，特別是排量介乎3.0至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由15%調高至25%，而排量超過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則由20%調高至40%。

### 節能汽車補貼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汽車推廣實施細則》，中國政府為購買若干引擎為1.6升或以下的節能汽車給予每輛汽車人民幣3,000元的補貼。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公佈一份合資格獲取有關補貼的認可節能汽車目錄(《節能汽車推廣目錄》)，其後亦就《節能汽車推廣目錄》作出修訂。

##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調整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的通知》。為執行該通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已修訂《節能汽車推廣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將認可節能汽車型號由約400款減至37款。每輛汽車可獲補貼金額仍為人民幣3,000元。由於我們主要集中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其引擎性能一般較高，故有關補貼政策及近期修訂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造成影響有限。於過往記錄期內，上述補貼政策及規例以及最近就《節能汽車推廣目錄》所作修訂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紓緩交通擠塞

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即日生效。根據有關規定及其實施條例，該市就發出新車車牌登記設定年度限額。二零一一年的限額為240,000個車牌。有意購買汽車人士須符合特定資格，並參與每月抽籤，中籤者方可向北京市地方汽車登記處申請車牌。上海市則自一九九四年起就新車發牌實行競拍制度，據此，各申請人須就車牌登記進行“暗投”。僅有成功投標者方可向上海市地方汽車登記處提交汽車登記。非上海登記車牌的市外汽車不可於指定繁忙時間使用若干道路。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上述紓緩交通擠塞規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公司法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子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 監管概覽

### 合併及收購

《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海外●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資收購境內企業時須遵守安全審查程序。

由於(i)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並不屬於上述規定所述的安全審查制度及(ii)我們收到江蘇省商務主管部門就重組項下收購事項發出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重組並不屬於安全審查制度的範圍。

###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物權法》的規定。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其中包括)違法建設不得出租。此外，該辦法規定必須向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租約備案，本身並不足以令租約無效，但可能被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就此違規行為按《租賃辦法》懲處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土地

## 監管概覽

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可能被懲處罰款及沒收有關土地。

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劃撥土地租約須由縣級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及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的情況下，可不經外管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的外匯兌換則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批准。

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公司的股份或購股權，須向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外管局通知》規定，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有關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管局進行《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備案及登記，以及於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分拆)後30天內更新有關登記。如果沒有於外管局登記，則中國實體將被禁止向中國居民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分派或支付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

《外管局通知》適用於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因他們是中國居民，並通過外資控股公司成為蘇州寶信的間接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各自已向外管局蘇州分局申請根據《外管局通知》規定作出登記。

### 外匯匯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



## 監管概覽

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提供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外管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管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及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分派稅後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派利潤可連同當期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一併分派。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管局批准，即可將稅後利潤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 監管概覽

###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及提交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註，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

###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店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主管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缺陷汽車的召回及主管部門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

## 監管概覽

根據《召回規定》，須設定強制性保養期，期內如發現汽車存在缺陷，則汽車製造商須召回有關汽車。有關強制性保養期為(i)汽車送呈予其首名擁有人當日起計10年；及(ii)製造商就汽車指定的使用期，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若干汽車零配件及零件。例如，根據召回規定，輪胎的強制性保養期為送貨首日起計三年，而耗損零件及零配件的強制性保養期則為汽車製造商所指定相關使用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作為汽車經銷商毋須為汽車召回而承擔任何相關成本。

##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生產廠家所訂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 保護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得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或者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銷售者或生產者追

## 監管概覽

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5條規定，如果中國法律或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包修、包換及包退貨，商家必須承擔該等保證，同時，商家亦須承擔大體積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如果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操作，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汽車行業並未就第45條出台具體規定。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企業聯合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部門重大酌情權判斷旨在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等情況。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 知識產權

### 國際公約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簽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 監管概覽

###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或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
- 未經有關商標的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審批部、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均受到保護。

### 著作權

《著作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作品一經完成，作者自動擁有著作權，並可自願進行註冊。著作權的受保護年期為截至作者去世後50年止，如果作者為法人或組織，則年期為首次出版日期起50年；如果法人或組織的作品於完成後50年內仍未出版，則不會授予著作權保護。

##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了計算機程式及相關文件等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

###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零六年修訂)》（“《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 勞工

####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明確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依法訂立及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仍然存續的勞動合同將繼續依法履行。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建立惟無簽訂書面合同的僱傭關係，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後一個月內補簽合同。

####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